試題編號:15500-890301

15500 — 890302-101-110 15500 — 890302-201-210

修訂日期:94年08月03日

修訂日期:95年12月10日

修訂日期:96年03月20日

修訂日期:97年01月30日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目錄

壹	、應檢須知1 ⁻	~ 5
貢	、術科測試試題參考資料6	~14
參	、術科測試試題(第一站:即熱式瓦斯熱水器安裝示意圖)15	~17
肆	、評審表	
	一、第一站評審表	18
	二、第二站評審表	19
伍	、工具表	
	一、第一站工具表	20
	二、第二站工具表	21
陸	、故障原因判斷及更動零組件、運轉因子記錄表(範例)	22
柒	、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23

註:本份資料應於檢定二星期前寄發應檢人。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資料

壹、應檢人須知

應檢人完成報名手續後,接到本須知及其他相關資料時,應先行閱讀,以了解術科測試之一般規定、測試程序及應注意遵守事項等。

一、一般規定:

- (一) 應檢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依照排定日期、時間 [場次]及地點,準時參加本 術科測試,測試開始逾時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並以缺考論。
- (二)應檢人於測試時,不可將術科測試承辦單位寄發之參考資料或與試題有關之資料, 以及自有之任何資料、料件等攜入考場。
- (三) 應檢人須按本須知內之作息時間表,報到、集合、進場、工作及離場。
- (四)應檢人於測試進行中有特殊原因,經監評人員許可而暫時離開考場者,不得以任何 理由藉故要求延長測試時間。
- (五) 測試使用之材料一律由測試承辦單位統一供應,不得使用自備之材料,違反者以不 及格論。因誤作或施做不當而損壞料件,造成缺料情形者,不予補充。
- (六) 測試進行前須先閱讀相關資料,如有印刷不清之處,得於測試位置舉手向擔任之監 評人員請示。
- (七) 測試進行中,應隨時注意安全保持環境整潔衛生。
- (八) 測試結束後,不論是否及格,試場之材料、工具及其他物件,應檢人均不得要求取回。
- (九) 應檢人於上半場測試結束後等待下半場測試,或第一站測試結束後等待 評審結果時,請皆於指定區休息。
- (十)應檢人對於測試成績之評審標準及「不及格」之規定,須詳閱本測試用「評審表」(空白表如本測試應檢參考資料內所附者)內所定事項。
- (十一)應檢人若遺失或損壞考場內所有或供應之用具、設備及材料(正常使用除外), 除被判定不及格外,並須照價賠償。
- (十二)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布「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場 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二、報到及作息時間:

(一) 報到時間:以報到通知單之報到時間爲準。

(二) 作息時間:以試場公布之時間表為準。每場測試開始 15 分鐘後,遲到者不得進場,並依缺考論。

三、測試程序及測試工作注意事項:

- (一)前置作業——應檢人一進考場測試位置,應即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依規定位置放置或 懸掛,並將所領取之識別證依規定方式佩帶之。然後,將試場所提供而放置在自己 測試位置上之工具及材料(含熱水器),各依其數量表,逐件加以核對、檢查,如 有短缺或缺陷(尤須注意管件有否砂孔、不銹鋼可撓管是否壓扁及熱水器之瓦斯、 水出入口是否堵塞、零組件是否有瑕疵),應就近即請監評人員或有關人員處理。
- (二) 凡是試題及安裝圖所規定之動作、方式及標準等,應檢人皆須遵循,違者皆依評審標準評定之。
- (三) 第一站——即熱式瓦斯熱水器之安裝及<mark>點火運轉</mark>
 - 1. 熱水器種類:自然排氣式及強制排氣式,應檢人應了解兩者安裝或運轉方式之差異。
 - 2. 檢定位置設備:供水、瓦斯、交流電及一號乾電池均可正常運轉,但爲安全計, 瓦斯先以空氣替代,供作安裝完成氣密試驗用氣體。另外,掛板(替代吊板)及 已懸掛在檢定台壁板上之橫向排氣管,皆須由應檢人依據安裝需要,而加以調整。

3. 工作情形

- (1) 前置作業後之第一步驟爲閱讀試題內容及安裝圖:應檢人可從圖上得知器具本體、連接管及排氣管等安裝之規定。
- (2) 調整掛板:在每個檢定位置之此種掛板,測試前皆由試場工作人員設定於最低位置,應檢人必須針對自己的熱水器機型及連接管材料等,將掛板高度調整爲最適當者。調妥高度後之掛板,必須牢固及水平。
- (3) 掛裝熱水器本體:此步驟係僅將熱水器背板上之掛鉤鉤住掛板即可,惟必須 確實掛妥。
- (4) 安裝連接管:依圖示規定之材料、安裝方法及最小彎曲半徑等,完成冷、熱水及瓦斯管之連接工作。安裝連接管時,應注意勿將器具本體頂起(高), 致使掛鉤脫離掛板,此將嚴重影響安全。
- (5) 安裝排氣管:取用彎管必須正確;自器具排氣口連接至排氣管排氣罩之插接

方式亦須正確;排氣管接口處,須以鋁箔紙包紮之;横向管自器具廢氣出口 往下游向上或向下傾斜,因自然排氣或強制排氣而異,應予區分清楚;排氣 管安裝完成後,應確實加以固定。

- (6) 插接電源:如爲強制排氣式熱水器,應插接交流電。
- (7) 檢漏:安裝完成後,須自行檢查是否漏水及漏氣**試漏前,應請監評人員打開空氣、水源控制鈕及開關。**雖然以空氣測試是否漏氣,仍不得使用火試法。若有漏水或漏氣時,應於交件時間內完成檢修工作。此作業另須將熱水器外殼拆下,檢視其內之零組件是否完整或外表異常。
- (8) 填寫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施工登錄卡—應檢人於安裝、檢漏完成後,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施工登錄卡」內施工日期及技術士姓名欄(粗框欄位)分別填寫應試日期及應檢人姓名及勾選熱水器型式(粗框欄位)。
- (9) 填寫及張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施工標籤」—應檢人於施工及檢漏完成後,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施工標籤」內技術士姓名及施工日期欄內(粗框欄位),分別填寫應檢人姓名及應試日期,並將其張貼於本體正面及排氣管明顯處。
- (10)清理場地:應檢人交件前須將自己檢定位置清理,物料及用具均歸原位。
- (11) 交件:安裝、試漏及檢修完成,測試時間若未屆滿,應檢人自認本站工作已 全部完成,即可向監評人員報告交件**並於評審表上簽名**,但 45 分鐘屆滿均 須交件。一旦交件後,不得再作檢修。
- (12)安全會檢:交件時間屆滿,應檢人須在場等待監評人員檢查(會同應檢人) 是否漏氣或漏水及掛板是否安裝牢固,以確認安全。
- (13)**點火運轉**:經監評人員檢查確認無洩漏,並由其將管路內空氣切換爲瓦斯後,應檢人依監評人員口令即可進行點火運轉並由監評人員確認結果。
- (14)評審:點火運轉順利完成,監評人員始根據評審標=準,會同應檢人對各部份安裝成果加以評審。
- (四) 第二站——即熱式瓦斯熱水器之故障排除
 - 故障種類:熱水器內所有之零組件,皆有可能設定故障點或使之異常(如點火針、 感應針位置異常),或故意使管路設備異常運轉等,因此,應檢人必須對每種零 組件或設備發生故障或異常時,均可快速檢出。

2. 檢定位置設備:供水、瓦斯及一號乾電池,有可能全部可正常運轉,也有可能僅 部份可正常運轉,正常與否,端視試題故障點之設定而定,因此,若適時注意檢 定台壁板上儀表所顯示數值,或量測電池電壓,應檢人應可看出端倪,了解是否 異常。

3. 工作情形

- (1) 閱讀試題內容:須了解題意及題內「說明事項」、「特別規定」及「注意事項」。
- (2) 檢漏:初次試點火前,須請監評人員供氣及供水後,檢查熱水器是否洩漏,確認無漏,始可進行以下之工作。
- (3) 初次試點火:須於確認無漏後,應檢人始可進行第一次試點火,以利觀察、檢測及判斷。
- (4) 檢查故障點:除直接觀察或拆開零組件檢查外,並配合使用儀器(如三用電錶)等,檢出故障點。務必使用有系統的方式檢查,不得以拆換零組件嘗試方式 行之。拆換後再復原或任意拆、撕、損壞零組件之封(包)裝者,皆以更動計。
- (5) 判斷:依據故障點,判斷何者係故障或異常之零組件,或何設備有異常之運轉情形。
- (6) 關閉瓦斯源: 此步驟之下一步驟為拆開檢查或更換零組件,應檢人動手前務 必先將瓦斯源關閉。
- (7) 排除故障:若故障點在設備上時,則請監評人員調整為正常;而故障點係於零組件者,經向監評人員報備後即自行更換(不必細部拆解)或調整(僅改變位置或方向等)之。無關連之零組件,切勿任意拆換[尤須注意不可隨便拆撕備換零組件之封(包)裝,否則視同更換]。
- (8) 再檢漏:拆裝或更換零組件後,再試點火前,應檢人應主動進行試漏,以確認自己動手處理之部位無洩漏情形,若有洩漏,應即檢修。
- (9) 再試點火、再排除故障及再檢漏:再試點火之目的,除確認前故障之排除外, 並觀察後故障點,隨著再排除故障及再檢漏,直至完全排除爲止。
- (10)量測及觀測作業:依「即熱式瓦斯熱水器故障原因判斷及更動零組件、設備 運轉因子記錄表」,有五種設備運轉數據,應於故障排除後量測及觀測。
- (11)填寫記錄表:按規定格式,據實填寫故障原因、更動零組件(含調整運轉因

- 子)及量測、觀測值。
- (12)清理場地:應檢人交件前須將自己檢定位置清理,物料及用具均歸原位。
- (13)交件:應檢人自認本站工作完成及故障全部排除,雖測試時間未到,仍可即向監評人員報告、交件**並於評審表上簽名**。無論時間屆滿(45分鐘)或未屆滿,一旦交件後,皆不得再作檢修。
- (14)安全會檢:應檢人交件後,須等待監評人員檢查(會同應檢人)是否漏水或 漏氣情形,確認安全。
- (15)確認故障全部排除:須由監評人員確認故障完全排除,最後試點火後,如發現故障未完全排除,而測試時間尚未屆滿時,應檢人不得要求繼續作業。
- (16)評審:若應檢人未因上項記錄表被判定不及格,而且,故障亦順利排除時, 則監評人員即依據評審表內容,進行評審。

貳、術科測試試題參考資料

一、提供本資料之目的:

本試題含有即熱式熱水器故障排除之項目,因此,應檢人須從本資料始可得知命題方向及實作內容之概要。

二、試題型態:

本試題分爲兩站,每站測試經評審皆及格,才算及格;每站成績,限當次有效,不能保留到以後,但,任何一站不及格者,仍可參加另一站之測試。測試時,必須使用之器具、材料、用具及儀器等,除工具表所列者得由應檢人攜入應用外,餘皆由試場提供,且不得攜入使用。

(一)第一站

- 1. 檢定時間:45 分鐘(安裝、試漏、檢修及交件共45 分鐘,交件後安全會檢點火運轉)。
- 2. 檢定位置:應檢人依抽定之位置就位。
- 3. 檢定工作:即熱式瓦斯熱水器之安裝及點火運轉。
- 4. 工作說明:
 - (1) 檢定用物品
 - a. 所有材料、器具及工具均由試場供給,僅工具表所列者得由應檢人攜入 使用。
 - b. 不得使用非試場提供之材料及熱水器。

(2) 檢定位置設備

- a. 運轉因子——供水、瓦斯、交流電及一號乾電池,均可正常運轉,但, 爲安全計,應檢人在本站進行安裝前,瓦斯管內先入空氣,作爲氣密試 驗用,安裝完成氣密試驗及交件後,試火前,始切換爲瓦斯。
- b. 掛板及懸掛在安裝台壁板上之横向排氣管——皆已由試場工作人員設定 在最低位置。

(3) 點檢

應檢人於測試正式開始前,應就自己檢定位置上之工具、材料及熱水器,施予外觀檢查。

(4) 安裝器具本體

- a. 掛板——此爲替代一般之吊板者,必須堅牢固定於壁板上,其高度及水平須由應檢人自行調整;器具本體背板後之掛勾,應直接掛在此掛板上, 且須緊密貼合於該板之頂面。
- b. 本體高度——須考慮試場供給之連接管及排氣管等長度,而後由掛板高度決定之。
- c. 本體左右位置——規定以本體瓦斯入口管中心線,必須在壁板上瓦斯出口中心左右3公分以內為準。

(5) 安裝連接管

- a. 瓦斯管——將纏繞合適厚度止洩帶之鐵橡接頭(橡膠管接頭),安裝在 壁板上瓦斯開關後,即截取所需長度之橡膠管,分別套入該接頭及本體 上之接頭,並加裝防漏管夾。
- b. 冷水管——由管路上游依序安裝三角閥、逆止閥、短管接頭及不銹鋼可 擦管(含兩端之六角螺帽)等。
- c. 熱水管——安裝公牙彎頭及不銹鋼可撓管(含兩端之六角螺帽)。
- ※ 注意:可撓管部分,其截取長度必須準確,若過長而勉強安裝、連接時,可能造成器具本體向上頂,或影響其彎曲之正確性 [依規定,除彎曲半徑不得小於 25mm 及彎曲角度(中心線夾角之外角)不得大於 50 度外,且彎曲處所亦不得多於二處]。其接合部位亦請切記勿錯用止洩材料。

瓦斯管部份,亦請注意與可撓管相同關於彎曲角度與彎曲處數 之限制。

(6) 安裝排氣管

- a. 彎頭——試場供給之兩個彎頭中,取用時以本體廢氣出口可插入,且另 一端可插入下游接口者,始爲正確。
- b. 接口——排氣管接縫處,須以鋁箔貼紙包覆,其包覆位置必須正確,接 縫任—側貼紙寬度應有 10mm 以上。
- c. 横向管——調整其向上或向下傾斜必須正確。此部分須依設備情況加以 固定。
- d. 排氣頂罩——其出口之向上或向下,必須正確。
- (7) 檢漏作業(試漏及檢修,**試漏前應請監評人員打開空氣、水源控制鈕及開關)**

- a. 瓦斯部分——以泡沫方式檢查爲主。
- b. 水部分——以供水壓力測試。
- c. 若有漏氣或漏水,應於交件前檢修完成。
- d. 零組件——拆外殼檢視零組件是否完整或外表異常。
- (8) 填寫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施工登錄卡—應檢人於安裝、檢漏完成後,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施工登錄卡」內施工日期及技術士姓名欄(粗框欄位)分別填寫應試日期及應檢人姓名**及勾選熱水器型式(粗框欄位)。**
- (9) 填寫及張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施工標籤」—應檢人於施工及檢漏完成後,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施工標籤」內技術士姓名及施工日期欄內(粗框欄位),分別填寫應檢人姓名及應試日期,並將其張貼於本體正面及排氣管明顯處。

(10)交件

應檢人自認本站作業皆已完成,可提前交件,或於 45 分鐘內交件,**並於評審表內簽名。**

(11)安全會檢(不計時)

交件時間屆滿,應檢人必須在場等待監評人員檢查連接管及掛板,以確認無 漏氣、漏水、安全無虞。

(12)**點火運轉**作業

- a. 系統切換——由監評人員將瓦斯管路從原空氣轉換爲瓦斯。
- b. 操作——依監評人員口令,應檢人進行本作業(限時 3 分鐘內完成), 點火成功與否須經監評人員確認。

(二) 第二站

- 1. 檢定時間: 45 分鐘。
- 2. 檢定位置:應檢人依抽定之位置就位。
- 3. 檢定工作:即熱式瓦斯熱水器之故障排除。
- 4. 工作說明:
 - (1) 檢定用物品
 - a. 所有正常之零組件、儀器及用具等,皆由試場提供,僅工具表所列者得由應檢人攜入使用。

- b. 不得使用非試場提供之材料。
- (2) 設備運轉因子——供水、瓦斯及一號乾電池,有可能全部可正常運轉,也有可能部分無法正常運轉,其正常與否,係因試題故障點設定是否涉及而異。

(3) 檢查故障點

- a. 檢漏——初次試點火前,務必先請監評人員供水及供氣後,實施檢漏,確認無洩漏。
- b. 試點火——施行本作業之目的,係故障排除前,應檢人據以觀察、檢測 及判斷者。第一次試點火,須於監評人員口令下始可進行。
- c. 故障或異常原因判斷——以試點火方式直接觀察或拆開檢查,並配合使用儀器及用具(請多利用三用電錶)等,將所發現之故障或異常徵狀,或由量測、觀測、檢查之結果,加以判斷故障或異常之零組件,或設備異常之所在。判斷時,應有系統地進行,不得使用更換零組件嘗試方式(否則,零組件既經更換,不論復原與否,或其封(包)裝被破壞時,皆以更換計)。

故障點不只一個,應檢人必須觀察清楚。

- (4) 關閉瓦斯源——更換或拆開零組件前,務必先將瓦斯源關閉,否則,依規定 將被判定不及格。
- (5) 故障排除——經由檢測及判斷後,即可將故障或異常之零組件更換爲正常者 (以整個零件或組件更換爲準,不做細部拆解。無關之零組件,請勿拆換, 否則,有可能被判定不及格),或僅作調整(如調整其位置或方向等),必 要時,亦可請求監評人員調整設備之運轉因子。一項故障排除後,可能須再 試點火,以觀察另外不同之故障點。更換零組件前,須先向監評人員報備。
- (6) 再檢漏作業——爲確認故障排除之正確性,或拆裝零組件後之再試點火前,應檢人應自行試,如應檢人檢漏不實而引起洩漏雖未達爆燃,經監評人員判 斷足以造成試場危險或會檢時被發現洩漏時,即被判定本站不及格。
- (7) 量測作業——於故障完全排除後,須將下列五種運轉數據,予以量測、觀測 及記錄。
 - a. 供水及瓦斯動壓。

- b. 冷水及熱水溫度。
- c. 乾電池負載電壓。
- (8) 填寫記錄表——故障排除確認後,應檢人須將故障或異常原因、更動零組件、所量測之數據,及請求調整之因子,皆填入規定之記錄表內,而所填寫資料若與設定不符(含更動數與設定數比較,顯現不合理之情形,或量測及觀測數據誤差任何一項超過±10%)時,則被判定本站不及格。填寫不實者,以現場記錄(零組件數及調整數)為準。
- (9) 交件——應檢人自認故障完全排除、本站作業全部完成時,即可向監評人員 口頭報告,提前交件,或於時間屆滿 45 分鐘時交件, **並於評審表內簽名**。
- (10)安全會檢——交件後或交件時間屆滿,監評人員檢查是否漏氣、漏水,以確認安全(應檢人會同)。
- (11)確認故障全部排除——由監評人員確認熱水器故障是否完全排除(應檢人會同)。

5. 熱水器檢修範圍:

- (1) 故障排除係指熱水器點燃後,冷水管進水閥全開,水壓在 1 kg/c $\text{m}^{\pm} 10\%$,瓦斯壓在 280 mm $H_20 \pm 10\%$ 時,出入水溫度差(溫昇)在 $25^{\circ}\text{C} \pm 3^{\circ}\text{C}$ 範圍內。
- (2)與本站檢修工作內容有關之資料,請詳所附之「熱水器故障排除相關之機 能異常徵狀及檢修裝置表」。此表係提供應檢人,了解在做檢定題目時, 必須檢查之項目、異常徵狀及可能需要檢修之裝置等。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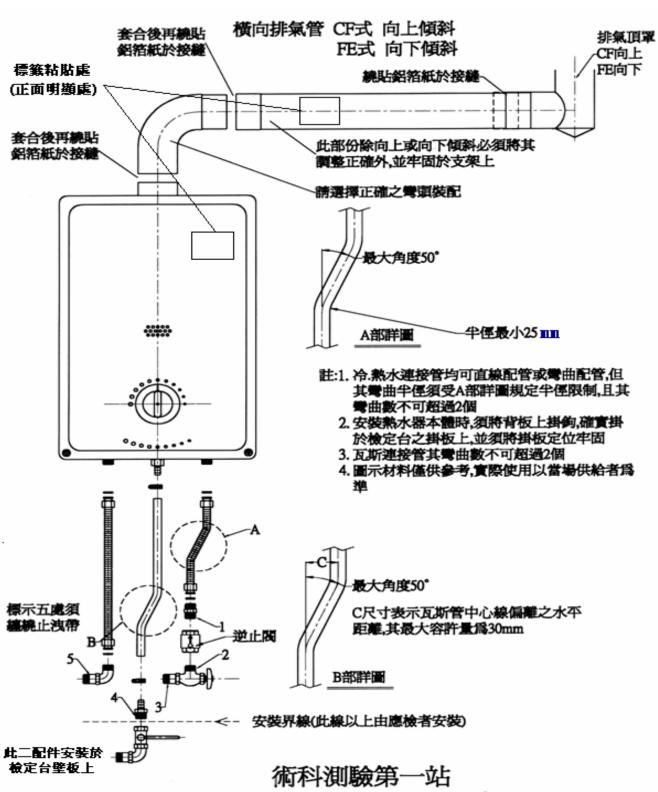
熱水器故障排除相關之機能異常徵狀及檢修裝置表

檢查項目	異常徵狀	可能需要檢修之裝置
檢查一、火花	異常 火花無或弱或位置異常 火花無或弱或位置異常	可能需要檢修之裝置 1.點火針(項目代號A) (1)線路鬆脫、斷離、破損或接頭連接不良、插接(絕緣)不良 (2)礙子破裂 (3)點火針絕緣不良 (4)針脫落 (5)針污垢 (6)針位置不當 2.微動開關(B) (1)線路鬆脫、斷離、破損或接頭連接不良、插接(絕緣)不良 (2)彈片角度不佳 (3)壓制桿作動不良 3.電子控制器(C) (1)內部故障(點火不輸出) (2)接地不良 4.導線組(C-1) (1)線路鬆脫、斷離、破損或接頭連接不良、插接(絕緣)不良 a.高壓電點火線路 b.電源線路 c.微動開關線路 d.過熱防止裝置線路 5.電池盒(D) (1)線路鬆脫、斷離、破損或接頭連接不良、插接(絕緣)不良 (3)極性錯誤 6.電池(E) (1)電量不足 (2)極性安裝錯誤 (3)導電不良 7.水盤(F) (1)膜片破裂 (2)膜片不良 (3)起動軸作動不良 (4)透水管堵塞 8.考克組(G) (1)驅動軸卡住
		9.排氣管(H) (1)堵塞(FE 型起動初期火花仍正常)

檢查項目	異常徵狀	可能需要檢修之裝置							
一、火花	火花無或弱或位置異常	10.冷、熱水管路(I) (1)水壓低 (2)水管系統(含管路、龍頭、三角凡而等)阻塞 (3)冷水管漏水							
	《位置異常	11.過熱防止裝置(P)(本測試採用常閉型) (1)作動不回復(機械式) (2)感溫元件不良(電子式)							
	火焰	1.火花系統(可能影響火花之裝置,同上 1~11)							
母火火焰	火焰無或長度、位置異常	2.壓差盤(J) (1)電磁閥線路鬆脫、斷離、破損或接頭連接不良、插接(絕緣) 不良 (2)母火電磁閥瓦斯通路堵塞 (3)母火電磁閥作動不良							
		3.電子控制器(C) (1)內部故障 a.母火控制信號不輸出							
		e.母火電磁閥 f.主爐電磁閥 5.導火燃燒器組(K (1)瓦斯通路堵塞 (2)噴嘴堵塞 (3)考克堵塞 (4)混合管堵塞							4.導線組(C-1) (1)線路鬆脫、斷離、破損或接頭連接不良、插接(絕緣)不良 e.母火電磁閥線路 f.主爐電磁閥線路
			(2)噴嘴堵塞 (3)考克堵塞 (4)混合管堵塞 (5)燃氣與空氣混合不當						
		6.瓦斯系統(L) (1)無瓦斯或不足(含未開源頭、管內積水、結冰、管壓折等) (2)管內積存空氣 (3)壓力太大 (4)壓力小							

檢查項目	異常徵狀	可能需要檢修之裝置												
三、	火焰	1.火花系統(可能影響火花之裝置)												
	無	2.母火系統(可能影響母火火焰之裝置)												
主爐火焰	火焰無或長度異常或燃燒異常	3.火焰感應針(M) (1)線路鬆脫、斷離、破損或接頭連接不良、插接(絕緣)不良 (2)污垢 (3)位置不當 (4)針絕緣不良												
	異常	4.水盤(F) (2)膜片不良 (3)起動軸作動不良												
	(4) = (5) (6) = (1) (7. 導新(1) (1)	5.壓差盤(J) (4)主爐電磁閥作動不良 (5)膜片破裂 (6)主閥塞密合不良												
		6.電子控制器(C) (1)內部故障 b.主爐電磁閥控制信號不輸出 c.火焰感應針線路不良												
8.考克組(G) (1)驅動軸卡住 (2)瓦斯閥塞不潔、破裂 (3)考克堵塞														
		9.主燃燒器組(N) (1)噴嘴孔徑太小 (2)天然氣使用於液化石油氣器具 (3)噴嘴孔徑太大 (4)液化石油氣使用於天然氣器具 (5)噴嘴堵塞 (6)噴流不正 (7)焰孔有雜物 (8)焰孔變形												

檢查項目	異常徵狀	可能需要檢修之裝置	
三、主	火焰無或長度異常或燃燒異常	10.熱交換器(O) (1)堵塞(吸熱片)	
主爐火焰		11.排氣管(H) (1)堵塞 (2)排氣不良	
		12.冷、熱水管路(I) (1)水壓低 (2)水管系統(含管路、龍頭、三角凡而等)堵塞 (3)冷水管漏水 (4)熱水管漏水	
		13.瓦斯系統(L) (1)無瓦斯或不足(含未開源頭、管內積水、結冰、管壓折等) (2)管內積存空氣 (3)壓力太大 (4)壓力小	
四、熱水	溫升不足或超過 25℃或水溫異常	1.考克組(G) (1)考克堵塞	
水		2.主燃燒器組(N) (1)噴嘴孔徑太小 (2)噴嘴孔徑太大 (3)噴嘴堵塞	
			3.熱交換器(O) (1)堵塞(吸熱片) (2)堵塞(水管系統)
			4.水盤(F) (5)水量調節軸堵塞 (6)文氏噴流管堵塞
		5.排氣管(H) (2)排氣不良	
		6.冷、熱水管路(I) (1)水壓低 (2)水管系統(含管路、龍頭、三角凡而等)堵塞 (3)冷水管漏水 (4)水壓高 (5)熱水管路太長	



即熱式瓦斯熱水器安裝示意圖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施工登錄卡

一、安裝登錄事項

NO: 9	10:95060xx 第一聯:承裝業者留存									
客	姓	名	李大同	電話	02-1234-5678					
户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3 段 128 號 1	2樓之3						
承裝	業名	稱	台強廚具行	電 話	02-8765-4321					
施二	L 日	期	年 月	日						
技術	士姓	名		證照號碼	123456					
施二	L 內	容	☑熱水器及排(供)氣管安裝	□熱水器安	裝 □排(供)氣管安裝					
熱水	. 器 型	式	□CF □FE □RF □FF 廠 牌 台灣強	□開放式型 號	□其他() TS-01					
供(排)氣管相	才質	☑SUS 304 □其他()						
設」	置 場	所	 昼內:□廚房 □客廳 □房 屋外:□建築物外部 □開放 	詳間 ☑陽台 式陽台	; □其他()					
	施工概要說明:(請以文字或照片、圖面等表示之) 排氣管頂罩 排氣管頂罩 排氣管 熱水器									
	簽草: 維修習		<u>李大同</u> 日 事項	期: <u>XX 年</u>	<u>X 月 X 日</u>					
	<u>泽罗马</u> 多日期	<u>- ~~</u>	維修項目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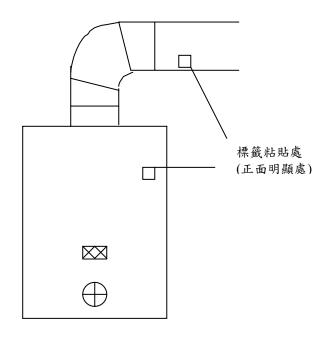
※本紀錄一式二份,第一聯承裝業留存,第二聯客戶留存,均須留存五年以上。

施工標籤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施工標籤						
承裝業者名稱	台強廚具行					
承裝業者電話(02)8765-4321; 台北市仁愛路987						
及地址	段 321 號					
技術士姓名		證照號碼				
12 例 工 好 石		123456				
施工內容	熱水器及排(供)氣管安裝				
施工日期	年 月	月 日				

施工標籤粘貼方式

新安裝熱水器及排氣管時之例



肆、評審表

一、特定瓦斯器具裝修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一站評審表全頁

准考證	號碼					
應檢人術科	號碼					
姓	名	本站評審 請 打 √ 表 示 之				
檢 定 位 置	編號	結 果 □及格 □不及格				
一、凡應檢人符	合項次第	第1~7項內任一小項者,即爲不及格,請分別在該項□處及不及格註記欄內打√表示之。				
		評 審 記 錄				
不及格註記	項次	評 審 項 目				
	1	應檢人是否完成本站工作 □缺考 □中途棄權 □未完成				
	2	安裝器具本體作業 □掛板固定不牢 □掛鉤有任一端未鉤入掛板				
	3	安裝連接管作業 □未按圖示組裝配件 □屬性(冷熱水或瓦斯管)安裝錯誤				
	4	檢漏作業 □未檢漏或會檢時應檢人不在場 □檢漏方式錯誤(含火試法檢查漏氣) □被檢查結果漏水 □被檢查結果漏氣				
	5	試點火作業 □不會操作或應檢人不在場 □試點火失敗(非器具因素)				
應檢人其他重大錯誤或造成不安全事故 □擅自操作紅線範圍內之控制器或開關 □擅自變換測試位置 6 □損壞試場物品 □代人安裝 □受人代安裝 □使用用具不當,且不聽制止 □不遵守試場規則,經勸導□未考慮工作安全,有發生危險之虞						
	7	施工紀錄 □未貼施工標籤 □ 未填施工登錄卡				
二、應檢人符合 表示之。	i項次第	8~12 項內 24 小項任 2 小項者,即為不及格,請分別於該項□處和不及格註記欄內打√				
	8	安裝器具本體作業 □本體之瓦斯入口管中心線與安裝壁板上瓦斯出口中心水平距離大於3公分 □掛鉤與掛板頂面未完全密合(間隙達2mm) □掛板不水平(誤差達2°) □檢漏作業時未拆下外殼				
	9	安裝連接管作業(下列同一小項達二處者即可判定不及格) □可撓管彎曲半徑小於 25 mm處 □瓦斯管未套入定位處 □可撓管彎曲角度> 50 度 處 □瓦斯管未加裝管夾或裝設不良 處 □可撓管彎曲處所不只二處超過 處 □瓦斯管彎曲角度> 50 度 處 □按頭止洩材料使用錯誤 處 □瓦斯管彎曲處所不只二處超過 處				
	10	安裝排氣管作業(下列同一小項達二處者即可判定不及格) 「灣頭取用錯誤				
	11	應檢人有下列錯誤或不當行為 「不愛惜材料、用具 「使用工具不當達二次 「用具、儀器使用後未歸位」」 「安裝完畢未清理場地」				
	12	施工紀錄未完整 一施工標籤填寫未完整 一施工標籤張貼位置不對				
	錄欄內容					
應檢人交件時						

二、特定瓦	斯器具	裝修丙級技	达術士技能檢	定術科測試算	第二站評審表	長		全頁
准考證號碼				1A +> 17 1	+11 🗆 🖼	F		П
應檢人術科	操碼			—— 檢定日第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本站評	審請	打√	表示	之
檢定位置	編號			結	果 □ 及	格	□不	及格
一、凡應檢人 示之。	符合項次	₹第1~6項內]任一小項時,]	即爲不及格,請	情分別於該項 □]處及不及	格註記欄	內打√表
		評	審	記	童	录		
不及格 註 記	項次		評	審	項		目	
	1	應檢人是否? □缺考	完成本站工作 □中途棄權	□故障	未排除			
	2	檢漏作業 □初次試點: □被檢查結: □被檢查結:			漏或檢漏不實 錯誤(含火試法 檢漏			
	3	□依其故障原	除情形 換零組件前未關 医別斷及更動零 換零組件,組势	組件、運轉因子	記錄表,已被對		方式不當	
	4	量測及觀測 □不會量測	作業	□不會	觀測			
	5	損壞零組件 □三用電錶 □溫度計 □工具	□熱水	壓力計 器或零組件 (請註明)	□水壓計 □連接管			
應檢人其他重大錯誤或造成不安全事故 □擅自操作紅線範圍內之控制器或開關 □擅自變換測試位置 □代人測試 □受人代測試 □不遵守試場規則,經勸導無效 □未考慮工作安全,有發生危險之虞 □使用工具或儀器不當,且不聽制止								
二、凡應檢人符合項次第 7 項內任二小項時,即爲不及格,請分別於 之。					↑別於該項□處	及不及格	註記欄內	打√表示
	7	□不愛惜材 □用具或儀	列錯誤或不當行 料、用具或儀器 器使用後未歸位 換水系零組件前	屋 □使 □測	用工具、儀器 試完畢未清理		欠	
依本表評審記 應檢人 交件時		—— 字,應檢人符		て及第 項 下人員簽章	次計 小	項無誤。		

伍、工具表(每人份)

一、第一站——即熱式瓦斯熱水器之安裝及試點火

全頁

項次	名 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 註
1	固定扳手	開口 26mm×23mm	支	1	
2	固定扳手	開口 24mm×22mm	支	1	
3	活動扳手	250mm	支	1	
4	水平尺	150mm 左右	支	1	測定掛板水平用
5	鐵鎚	3/4 磅	支	1	
6	切管器	1/8"~1"不銹鋼管用	把	1	其本體與銅管用切管器相 同但刀刃不同
7	專用鉚合工具		個	1	不銹鋼可撓管(外徑 \$ 16.5mm)切口壓平用
8	十字起子	4" (一般規格)	支	1	
9	一字起子	4" (一般規格)	支	1	
10	剪刀		支	1	切斷低壓瓦斯用橡膠管用
11	小刀	單片式	支	1	切斷低壓瓦斯用橡膠管用
12	鋼捲尺	3m	只	1	量測安裝高度及管材用

註:1.本套工具應檢人可自行準備、攜入使用。

2.本工具表所列工具規格得依測試場地實際設備規格提供所需工具。

伍、工具表(每人份)

二、第二站——即熱式瓦斯熱水器之故障排除

全頁

項次	名 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 註
1	固定扳手	開口 9mm×8mm	支	1	拆裝母火銅管及噴嘴用
2	固定扳手	開口 12mm×10mm	支	1	拆裝母火銅管及噴嘴用
3	固定扳手	開口 24mm×22mm	支	1	拆裝水盤用
4	固定扳手	開口 26mm×23mm	支	1	拆裝水盤用
5	固定扳手	單邊開口 38-39mm	支	1	拆裝主燃燒器組專用
6	活動扳手	250mm	支	1	
7	尖嘴鉗	150mm	支	1	
8	十字起子	4" (3") (一般規格)	支	1	拆裝零組件用
9	十字起子	12"(10") (一般規格)	支	1	拆裝熱交換器螺絲用
10	一字起子	4" (一般規格)	支	1	
11	十字起子	4" (細頭,一般使 用於檢修電器)	支	1	拆裝微動開關用
12	三用電錶	指針式或數位式	具	1	

註:1.本套工具應檢人可自行準備、攜入使用。

2.本工具表所列工具規格得依測試場地實際設備規格提供所需工具。

陸、即熱式瓦斯熱水器故障原因判斷及更動零組件、設備運轉因子記錄表(範例)

檢定日期:_	95年12月5日	_ 姓名:	張阿三	檢定位置號碼:	<u> </u>
准考證號碼	: 53320009	應檢人征	術科號碼:	51205101	
叶表	²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1.更動零組件、設備運轉因子──「更動」之定義如下,凡符合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皆屬更動;三種情形更動之總和稱為更動數;更動部分請於下表註記欄內打√表示之。
 - (1)更換零組件(若拆、撕或損壞備換零組件之封(包)裝者,即以更換計)。
 - (2)調整零組件(指改變其位置、方向、接線或通路狀況者)。
 - (3)改變設備運轉因子(指變更供水或瓦斯壓力者)。
- 2.故障原因判斷──將所判斷之故障原因,於判斷欄內以打√表示之。
- 3.量測及觀測作業——量測一號乾電池負載電壓,觀測瓦斯動壓、供水動壓及冷、熱水溫度。此作業 應於故障排除後施行、記錄。

零組件或運轉設備 零組件或設備(左欄)若有故障,請判斷其原因(打√)											
更			<u>!</u> 項次	2	註記	故障原因	判斷	故障原因	判斷	故障原因	判斷
動				點火針	HTTHU	線路導電不良	7 JE	針絕緣不良) ;J⊠(I	針位置不當), :J E %
零		-		微動開關		線路導電不良		彈片角度不佳		壓制桿作動不良	
組	在	-	C	電子控制器	V	點火信號不輸出		母火信號不輸出	V	主爐信號不輸出	
件	右	(C-1	導線組		線路導電不良		197 (11981 1191			
及	方以	以 「	D	電池盒		線路導電不良		接地不良		極性錯誤	
請	註力	_	Е	電池		導電不良		電量不足			
求	記月		F	水盤		膜片不良		起動軸作動不良		文氏噴流管堵塞	
調	欄月打		I	冷熱水管路		供水壓力偏高		供水壓力偏低		濾網堵塞	
整運	√ <u>}</u>	之:		母火0000電磁 閥		線路斷離(J-1)		瓦斯通路堵塞(J-2)			
轉	, 請	南 「	J - 1	主爐電磁閥	V	線路斷離(J-1)	V				
設	>		K	導火燃燒器組		焰孔變形		混合管堵塞			
備	訓 <u></u>		K-2	導火銅管噴嘴		噴嘴堵塞					
	当 者		L	瓦斯管路		壓力偏高		壓力偏低		無瓦斯	
	1:	∃ . <u>.</u>	M	火焰感應針		線路導電不良		針絕緣不良		針位置不當	
		1	N-1	主燃燒器組	V	噴嘴堵塞		噴嘴孔徑太大		噴嘴孔徑太小	V
			O	熱交換器		吸熱片堵塞		管路堵塞		損壞	
		- 1		過熱防止裝置		作動不回復		感溫元件不良			
以上更數數合計 3 項											
故障排除後 供水動壓:觀測值 1.1 kg/cm 瓦斯動壓:觀測值 285 mm水柱											
量測及觀測 $冷水溫度: 觀測値 28.5 ℃ 熱水溫度: 觀測値 53 ℃ 乾電池負載電壓: 量測値 1.48 \lor$											
評審標準(凡應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判定爲不及格): 1. 未填完成或填寫錯誤。 2. 其更動數多於該設定數者。 3. 其量測及觀測數據之誤差,任何一項超過+10%者。											
2. 兵英凱數多於該設定數省。 3. 其量測及觀測數據之誤差,任何一項超過±10%者。											

以下由監評人員塡寫:塡寫阿拉伯數字及打√

М Шшп		- 关系1.11五日数	.1 /2/11 ·							
監評人員進行評審前,應先清點檢定台上已被拆封之備換零組件後,連同應檢人實際請求更動之										
	設備運轉因子部分,查對應檢人交出之本表與監評人員自己所記錄者,本表若有不符,應請其更正,									
並請於更正	並請於更正處簽名,以備日後查証。									
本記錄表	□及格	該員更動數爲	處,設定數爲	處,判定	1		2		2	
評定結果	□不及格	不及格符合評審	標準之項目號數	(見上)打√	1		2		3	

不及格其他原因註記:

監評/	人員簽章	

柒、特定瓦斯器具裝修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每日排定測試場次為上、下午各 1 場;程序表如下:

時間	內容	備 註
08:00-08:30	1.監評前協調會議(含監評檢查機具設備) 2.應檢人報到完成	
08:30-09:30	1.應檢人抽題及工作崗位 2.場地設備及供料、自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 說明 3.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4.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5.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 6.其他事項	
09:30-13:00	第一場測試	共2站(含換站、設備復原、故障點設置、監評人員完成評分)
13:00-13:30	1.監評人員休息用膳時間 2.應檢人報到完成	
13:30-14:30	1.應檢人抽題及工作崗位 2.場地設備及供料、自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 說明 3.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4.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5.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 6.其他事項	
14:30-18:00	第二場測試	共2站(含換站、設備復原、故障點設置、監評人員完成評分)
18:00-	檢討會(監評人員及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視需 要召開)	_